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同意《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消除相关事项影响的具体措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